建筑统一说明（二）

六、门窗、幕墙

1. 门窗表及门窗立面尺寸均为洞口尺寸，门窗加工尺寸要按现场实量尺寸和预留装修面厚度由承包商子以调整。加工制作时，四周均须根据装饰面层留出空隙，室内门窗采用中性水泥砂浆填塞缝隙。外墙上的普通钢、铝合金门窗洞口空隙用中性聚合物水泥砂浆填塞缝隙，在门窗框料与外墙的接触处留10mm×5mm凹槽用耐候硅酮密封胶嵌缝；断热式铝合金门窗、钢塑、铝塑、塑钢门窗框与洞口缝隙采用现场发泡聚氨酯或配套产品嵌缝外立面。
2. 门窗订货时应区分正反方向，门的开启方向按建筑平面图，窗的开启方向按窗立面详图。
3. 除注明外，本工程外门窗采用的玻璃门窗框料及型材为：
   - ☑ 银白 色普通铝合金，表面采用 ___电泳涂漆
   - ☐ 银白 色断热式铝合金，表面采用 ____
   - ☐ 银白 色钢塑共挤 ☐ _____
4. 除注明外，本项目室内门窗采用的玻璃门窗框料及型材为：
   - ☐ 银白 色普通铝合金，表面采用 ___电泳涂漆
   - ☐ 银白 色钢塑共挤 ☐ _____
5. 幕墙、门窗各项性能指标应满足《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31433》的要求。并且：
   1）铝合金型材应根据设计要求选择符合GBT5237.2~GBT5237.5规定的表面处理类型，型材表面处理层的适用范围和厚度要求还应符合《铝合金门窗GB/T8478》5.1.2.2.1表4的规定。外门窗主要受力杆件所用主型材基材壁厚公称尺寸应由承包商经设计计算或试验确定，且不应小于：外门2.2mm，内门2.0mm，外窗1.8mm，内窗1.4mm。密封胶条应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氯丁橡胶、硅橡胶等热塑性弹性密封条，与框窗型材的紧固件应采用不锈钢件，不得采用铝及铝合金抽芯铆钉做门窗构件的受力连接紧固件。隐框窗中与硅酮结构密封胶黏结部位的型材应采用阳极氧化，其膜厚度级别不应低于AA15。
   2）铝塑共挤门窗各项指标应满足《JG/T543》的要求，其中主型材的铝材截面壁厚窗不小于1.4mm，门不小于2.0mm。门窗连接用螺钉、螺栓等紧固件应采用不锈钢件。外门窗的气密性能不低于5级、水密性能不低于3级、抗风压性能不低于2级、保温性能不低于3级、隔声性能不低于3级。
   3）钢塑共挤门窗各项指标应满足《JG/T207》的要求，型材应满足《JG/T208》的要求。门窗中主型材钢衬厚度不小于0.6mm，主型材微发泡塑料层壁厚不小于2.5mm。
   4）钢板（防盗）门，采用大于1厚镀锌钢板，型材壁厚大于2，达到《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乙级分类以上。中间填充发泡材料，表面覆塑、静电喷涂（喷粉）或烤漆。
   5）钢质木纹（防盗）门、木塑门（壁厚应大于6mm）、模压门（热压）需符合环保要求和行业标准，选用式样、纹理、颜色在同一空间、同一户内相同或相近，并应先由承包商提供样品，由甲方和设计人认可。除注明外，均采用厚度45mm规格的成套产品（包括门扇、门框、门套、五金）。
6. 外立面门窗型材应由产品承包商根据现行的《建筑幕墙、门窗通用基础条件》GB/T 31433、《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GB/T8484、《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按50年一遇瞬时风压选用、计算设计及加工。
7. 门窗抗风压性能 3 级，气密性能 6 级，水密性能 3 级，保温性能 3 级，隔声性能 3 级。
8. 铝合金外门窗空气声隔性能指标（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即Rw+Ctr）应符合下列规定：临街的外窗、阳台门及住宅建筑的外窗、阳台门不应低于30dB；其余门窗不应低于25dB。
9. 门窗立樘除图中另有注明外，外窗立樘居墙中安装；双向平开门立樘墙中；单向平开门立樘平开启方向墙面完成面。
10. 未注明的内墙门垛均为100mm。未注明的室内窗台高度均为900mm。门的开启不应跨越变形缝。
11.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设备管井检修门、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及消防发电机房储油间均设高度200mm的门槛。
12. 外墙金属门窗构件应按现行的《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规定与主体结构防雷系统连接。
13. 未设置百页或百页有效截面积小于0.02m²的住宅厨房和卫生间的门，安装时应距地面留出不小于30mm的缝隙。
14. 门窗的断面构造、技术要求和五金配件应按设计要求配置，并符合产品国际或所属地区标准要求。位于外墙上的铝合金推拉门、推拉窗，窗扇应有防止从室外侧拆的装置。所有外墙上的推拉窗及外开窗，应设置防止窗扇向室外脱落的装置。
15. 所有供人员通行的自动门，应有在断电或停电时自动打开或能收到打开的设施，有防盗要求的门，还需设有相应的与大楼保安系统反馈联动的系统或明显的报警装置。
16. 安装有门禁系统的外门及疏散门，其产品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手动开启；住宅房间门及户门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能从房间内及户内手动开启。
17. 放射线防护门窗安装应严密可靠，严格按照厂家提供技术条件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观察窗应嵌入墙内，嵌入深度应为玻璃厚度2倍以上，并包裹不小于5mm厚铅板。用框安装时，应保证玻璃与框、框与窗洞口间缝隙的防护。
18. 除另有设计外，本工程各类门窗应按厂家提供的技术条件及要求进行埋件预埋，制作安装应按相关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或当地省级以上的标准图集严格执行。
19. 双向开启的地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透明安全玻璃。
20. 用于学校教室、医院病房、手术室、治疗室及有轮椅使用者通行的木门，应在门扇的下部及中部增设金属护板。
21. 平开防火门应设推杆开门器和闭门器，双扇平开防火门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常开防火门须安装信号控制关闭和反馈装置。用于走廊、前室、楼梯间的防火门门扇应带防火玻璃观察窗；所有防火门饰面颜色、纹理除特别注明外应与相邻门扇相同或相近。
22. 用于通风（排烟）的百页窗、电梯机房、电气用房的可开启窗扇，内侧均应另加不锈钢（6x6mm网孔，丝号46）防鼠防虫网。除注明外，本工程所有外百页窗，均采用防雨百页，面层处理颜色同相邻门窗框料。临空高度大于700的百页窗、突出地面（天面）的通风百页窗，窗台高度低于900时，其整体窗框需满足水平推力不小于1kN/m²的要求。
23. 门窗预埋在墙或柱内的木、铁件，应做防腐防锈处理。卷闸门、防火门、防盗门等特殊门窗埋件，按制作厂家提供技术条件要求预埋。
24. 除另有设计外，电气用房、食物库房门口应配置高度不小于500的成品铝合金挡鼠板，并按产品要求设置固定件（槽）。
25. 临空的窗台低于0.80m（住宅为0.9m）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低窗台、凸窗由可踏面）起计算不应低于0.80m（住宅为0.9m）。除另有图纸说明外，均按图集 15J403-1-D19-PB6 设计不锈钢防护栏杆。
26. 幕墙设计另详专业公司图纸。

七、玻璃工程

1. 本工程使用下列玻璃，其外观、质量和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的规定，玻璃的面积应满足下表要求：

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mm）	最大许用面积（m2）
钢化玻璃	4/5	2.0
	6	3.0
	8	4.0
	10	5.0
	12	6.0
夹层玻璃	6.38/6.76/7.52	3.0
	8.38/8.76/9.52	5.0
	10.38/10.76/11.52	7.0
	12.38/12.76/13.52	8.0

有框平板玻璃、超白浮法玻璃和真空玻璃最大许用面积

公称厚度（mm）	最大许用面积（m2）
3	0.1
4	0.3
5	0.5
6	0.9
8	1.8
10	2.7
12	4.5

2. 除注明外，本工程中下列部位使用玻璃时，玻璃厚度及规格应由产品承包商计算确定，并应满足以下最低要求－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更严格要求者，从其规定：
   1）七层以上（含七层）的建筑外开窗采用钢化玻璃。
   2）单块大于1.5m²（广州地区1.0m²）的窗玻璃或底边离最低装修面小于500mm（广东地区小于900mm）的窗玻璃采用钢化玻璃。
   3）幕墙玻璃除夹层玻璃外应采用钢化超白浮法玻璃、均质钢化玻璃；全玻璃幕墙的玻璃肋宜采用夹层玻璃，且玻璃应做封边处理；开孔玻璃肋应采用钢化夹层玻璃。
   4）采光棚、雨棚、出入口通道上空、玻璃天花、倾斜安装的窗，应采用由半钢化玻璃、超白钢化玻璃或者均质钢化玻璃合成的安全夹层玻璃，胶片厚度≥0.76mm。
   5）室内玻璃隔断应采用安全玻璃。位于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和运动场所时，有框玻璃应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5mm的钢化玻璃，或公称厚度不小于6.38mm的夹层玻璃；无框玻璃为公称厚度不小于10mm的钢化玻璃。
   6）活动门玻璃、固定门玻璃和落地窗，应采用钢化玻璃。无框玻璃为公称厚度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
   7）浴室内有框玻璃应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8mm的钢化玻璃，无框玻璃为公称厚度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
   8）设有立柱和扶手，仅作为镶嵌面板的室内外栏板玻璃应采用夹层玻璃。
   9）承受水平荷载的栏板玻璃应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的钢化夹层玻璃；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5m时不得使用承受水平荷载的栏板玻璃。
   10）玻璃地板应使用夹层玻璃，单片厚度不应小于8mm；点支承地板玻璃必须采用钢化夹层玻璃，玻璃单片厚度不应小于10mm。钢化玻璃应做均质处理。夹层玻璃单片厚度差不应大于3mm，夹层胶片厚度不应小于0.76mm。地板玻璃面层应采用防滑玻璃或进行防滑处理。
   11）水下用玻璃应采用夹层玻璃。
   12）室内饰面玻璃最高点离地≥3m时，应采用夹层玻璃。
   13）采用U型玻璃构造曲形墙体时，对底宽260mm的U型玻璃，墙体的半径≥2000mm；对底宽330mm的U型玻璃，墙体的半径≥3200mm；对底宽500mm的U型玻璃，墙体的半径≥7500mm；当U型玻璃墙高度超过4.5m时，应考虑其结构稳定性，并应采取相应措施。
3. 本工程选用的外门窗玻璃，其可见光射比、遮蔽系数、传热系数等应满足节能专篇的要求。
4. 真空磁控溅试法（离线法）生产的Low-E玻璃，应合成中空玻璃使用。合成时应去除玻璃边部与密封胶粘结部位的镀膜，Low-E镀膜层应面向中空气体层；热喷涂法（在线沉积镀膜法）生产的Low-E玻璃可单片使用，镀膜层应面向室内。
5. 光伏玻璃面板应采用超白玻璃，超白玻璃的透光率不宜小于90%。背板玻璃应选用均质钢化玻璃。
6. 三玻两腔中空玻璃，两侧玻璃厚度不应小于4mm，厚度差不宜超过3mm，空气间隔厚度不宜小于9mm。
7. 可充惰性气体的中空玻璃间隔条应采用连续折弯且对接缝处做密封处理。
8. 未设栏杆等防撞措施的透明落地窗、玻璃门、玻璃隔断等部位，应在离地1.6m处贴150mm宽红色警示标识。有视觉干扰的卫生间等材用磨砂玻璃。消防救援窗应设置满足地方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救援标识。
9. 明框安装的平板玻璃、着色玻璃、镀膜玻璃、压花玻璃位于向阳面时，应进行热应力计算，玻璃边部承受的最大应力值不应超过玻璃断面强度设计值。
10. 建筑玻璃安装时，不得在玻璃周边造成缺陷。易于发生热炸裂的玻璃，应对玻璃边部进行加工。
11. 外窗内侧窗帘、百页窗及其遮蔽物与玻璃之间距离不应小于50mm。
12. 玻璃暴露处不得存在锋利的边缘和尖锐的角部。
13. 外门窗玻璃可见光反射率不大于30%且不大于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
14. 有天然采光要求的外门窗，玻璃透光折减系数不应小于0.45。

八、外装饰工程

1. 外墙从基体表面开始至饰面层应预留分隔缝，金属网、找平层、防水层、饰面层应在相同位置留缝，缝宽10mm，嵌填高弹性耐候密封胶。外墙分隔缝间距不超过4mm设置或按立面图设置。
2. 除另注明外，室外外露的雨水管颜色与相邻外墙面颜色近似或为：白 色。
3. 除另有图纸说明外，外门、窗洞口外侧面做法与相邻墙身相同；立面没有（或难以）表达的室外柱子、管井、构件的侧面、背面，其饰面做法与该柱子、管井、构件相邻表达的立面相同。
4. 外墙饰面砖应采用背面有燕尾槽的产品，其深度应大于0.5mm。墙面的阴阳角处宜采用异性角砖。
5. 外墙面砖吸水率于压砖不应大于0.5%，挤压砖不应大于3%，断裂模数不应小于35MPa，100次冻融循环无破坏不出现炸裂或裂纹。
6. 除非当地另有规定，采用普通逻贴施工的外墙饰面砖选应符合下列规定：
   1）外墙高度大于8m但不大于60m时，单块长×宽不应大于45×95mm，厚度不应大于7mm。
   2）高度60~100m时，单块长×宽不应大于45×45mm，厚度不应大于7mm。
   3）高度大于100mm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选用。
   4）抗震设防烈度大于8度地区，不应采用粘贴面砖立面。
7. 用于装饰的石材应对石板背面及四周采用防污剂及封闭剂进行处理。
8. 粘贴石材（及其他板材）饰面，仅适用于≤3m的高度范围局部镶贴。板材厚度不大于8mm，板材尺寸不大于600mm×800mm。
9. 干挂石材（及其他板材）仅限于建筑物高度6m以下的小面积局部装饰，其石材厚度应选用：光面及镜面板材不小于25mm；粗面板不小于28mm；选用砂岩、洞石等质地疏松的石材时应不小于30mm，单块板面积不宜大于1.5m²。干挂石材用胶与采用石材幕墙干挂结构胶（ab胶），其性能应满足《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胶粘剂》JC887要求。超过6m以上高度时，应由专业幕墙厂家设计与施工。
10. 面层采用涂料的外墙面，非封闭阳台范围内应按阳台地面材料做100高的踢脚线。
11. 外墙找平层水泥砂浆强度不应小于M7.5，与墙面的粘结强度不应小于0.4MPa。外墙饰面砖的粘贴应采用水泥基粘结材料，其粘结强度不应小于0.5MPa。
12.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前，应在待施工基层上做样板，并对样板的饰面砖粘结强度进行检验，检验方法和结果判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110的规定。

九、内装饰工程

1. 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针对材料使用位置，选择符合现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要求的产品，同时应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的要求并有相应的检测报告。
2. 室内混合砂浆抹灰时，其墙、柱面及洞口阳角处均做20mm厚DP M20水泥砂浆护脚，每侧50mm宽，高度不应低于2mm。
3. 汽车库、仓库等柱子的四角距地1.0m范围内应作护角，同时涂刷或粘贴警示标志，除另有设计外，采用钢制成品护角。每个停车位均设置成品车轮挡。
4. 凡砖砌的风道、烟道、竖井等内壁砌筑灰缝需饱满，并随砌随用DP M15水泥砂浆抹平；钢筋混凝土电梯井道内不做抹灰。
5. 凡注明二次装修房间楼地面不做面层，墙面、顶棚抹灰仅做找平层，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墙面应完成防水层的保护层；有吊顶房间的墙、柱、梁等抹灰或装饰面仅做到吊顶标高以上100mm处。
6. 凡木料与砌体接触部位均须满涂防腐油，所有木构件均需作防腐及防白蚁处理。
7. 地下人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房室内不做抹灰顶棚。
8. 有专业声学要求的房间，其楼地板、内隔墙、顶棚等做法详声学顾问或相应专项设计要求。
9. 所有下沉楼板的填充层除另有说明外，厚度小于30mm时采用C25细石混凝土回填，超出部分下部采用C10陶粒混凝土（密度≤800Kg/m³），上部捣30mm厚细石混凝土至设计标高。
10. 室内地坪原土或回填土（砂）按相关施工规范平整压实，室内地面混凝土垫层纵横设计伸缩缝（纵向平头缝，横向假缝），分缝不大于6mx6m，缝宽20mm，内填建筑嵌缝油膏。水泥砂浆地面面层分隔缝间距根据房间大小可适当调整为3－6m，水泥砂浆分隔缝应与垫层伸缩缝对齐。
11. 除另有说明外，凡设有地漏的房间（如厨房、卫生间、茶水间、清洁间、垃圾房、水泵房、空调制冷机房等）及阳台、走廊等，其完成面标高比相邻房间、走道的完成面标高低15mm或做C15混凝土挡水门槛（墙厚x150高）。未注明整个房间做坡度者，在地漏周围1m范围内做1~2%坡坡向地漏。
12. 除另有注明者外，楼地面构造交接处和地坪高度变化处，一般齐平门扇开启处；门外踏步、坡道的混凝土垫层厚度及做法同地面。
13. 石材、陶瓷砖、地板涂料、地板胶等地面装饰材料的选用及构造，应满足《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的要求，对于老年人居住建筑、托儿所、幼儿园及活动场所、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易滑地面，防滑等级应选择不低于中高级防滑等级：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逻辑防滑值

防滑等级	防滑值BPN	使用区域
Aw（高）	BPN≥80	无障碍步道、坡道、楼梯踏步、公交站台、地铁站台
Bd（中高）	60≤COF<80	建筑出入口平台、人行道、步行街、室外广场、停车场等
Cd（中）	45≤COF<60	人行道支干道、小区道路、绿地道路、室内潮湿地面
Dd（低）	COF<45	室外普通地面

室内干布地面静摩擦系数

防滑等级	静摩擦系数COF	使用区域
Aw（高）	COF>0.70	站台、踏步、坡道
Bd（中高）	0.60≤COF<0.70	建筑出入口、浴室、卫生间、室内泳池等
Cd（中）	0.50≤COF<0.60	大厅、候机厅、候车厅、走廊、餐厅、通道、生产车间、电梯厅、门厅、室内平面防滑地面等
Dd（低）	COF<0.50	四环内普通地面

有绿建要求的建筑，其下方有隔声要求房间的楼面，除非另有隔声做法，其楼面铺设的地砖或石材应采用具有复合隔声构造的一体化产品。楼板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不应大于75分贝。

14. 建筑装修设计与施工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安全。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能改变原有安全防护措施，如楼梯栏杆、中庭及阳台等临空处的栏杆、护窗栏等。
15. 未经我院同意及消防部门审批，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不应改动住宅内部烟道、风道。
16. 应对项目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分类，新、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前，必须进行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测定，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建筑主体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应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项目分类举例

Ⅰ类民用建筑工程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
住宅、居住功能公寓、医院病房、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	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等

17.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测。其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为：

污染物	Ⅰ类民用建筑工程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3）	≤150	≤150
甲醛（mg/m3）	≤0.07	≤0.08
苯（mg/m3）	≤0.06	≤0.09
氨（mg/m3）	≤0.15	≤0.2
TVOC（mg/m3）	≤0.45	≤0.5
甲苯（mg/m3）	≤0.15	≤0.20
二甲苯（mg/m3）	≤0.20	≤0.20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严禁投入使用。

18. 本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所选用的“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应根据其建筑类别和使用部位按下表选用满足放射性比活度类别的装修材料。

放射性水平分类	Ⅰ类民用建筑工程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	工业建筑
A类装修材料	可用于室内外墙面	可用于室内外墙面	可用于室内外墙面
B类装修材料	仅可用于外墙面	可用于室内外墙面	可用于室内外墙面
C类装修材料	仅可用于外墙面	仅可用于外墙面	仅可用于外墙面

19. 建筑主体材料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镭－226、钍－232和钾－40的放射性比活度应同时满足≤1.0和≤1.0，对于空心率大于25%的建筑主体材料，其天然放射性核素镭－226、钍－232和钾－40的放射性比活度应同时满足≤1.0和≤1.3。
20. 装饰装修材料中的有害物质－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苯、甲苯和二甲苯以及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等应满足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要求。

十、油漆及涂料

1. 除另有说明或采购成品外，木构件及木制品油漆选用：合成树脂调和漆 木器防火漆颜色为 红 色，涂刷三遍，并满足相关的施工规范。
2. 外露钢构件（不含镀锌钢、不锈钢）喷砂除锈后涂刷与面漆相容的底漆，外露钢构件面漆选用：合成树脂磁漆颜色为 同墙面的颜色 ，涂刷层次及工艺按相关的施工规范施工。
3. 铝型材、镀锌钢铝镁锰板及其他各种金属构配件应由产品供应商在工厂完成面漆处理；颜色为___色，阳极氧化铝合金型材与水泥砂浆接触面应涂防腐蚀涂料。
4. 在纸面石膏板等吸水性墙的基层材料应涂刷防水涂料一遍。
5. 用于室内墙面、天花、地面、隔断、家具饰面的涂料、乳胶漆、地坪漆等，应针对使用部位，按《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的燃烧性能等级选择产品，并有相应的检测报告。

十一、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1. 本工程管线安装时应根据各专业图纸合理安排各管线走向及高度，满足使用空间净高要求，不满足要求时，应及时与设计人沟通修改。
2. 本工程选用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步梯、提升机等应选择节能环保或高效能产品，土建条件图及技术参数表详相关建筑图纸。在产品订货后，我院根据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图对土建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及调整。专业设备厂家应按照本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施工深化图设计，并经我院相关设计人员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制作，交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3. 电梯井道采用砌体墙时，应设框架柱和水平圈梁与框架梁，以满足固定轿厢和配重导轨之用，水平圈梁设在各层预留门洞上方。具体详结施，并应在施工前由生产厂家确认。
4. 电梯井道下方空间不做平时使用功能，确需使用或有人能达到该空间时，底坑地面最小按支撑5kN/m²荷载设计，且将对重缓冲器安装在一直延伸到坚固地面的上实心柱墩上或由厂家附加对重安全钳，上述做法应得到电梯供货商是书面确认其安全。
5. 电梯机房顶部应设起吊钢梁或吊钩，其中心位置宜与电梯井纵横轴的交点对中，或根据生产厂家要求。
6. 多台电梯集中布置时，其控制系统应具备按程序集中调控和群控的功能。
7. 十二层及以上住宅，设置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其轿厢及开门尺寸应满足当地要求。消防电梯的定购、设备要求和安装均应符合现行规范《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6456的相关要求。
8. 除非相邻轿厢间有相互救援用轿厢安全门，当上下两电梯开门距离超过11m时，其间应在井道设向外开启的安全门，且必须装有安全门处于关闭状态下电梯才能运行的电气安全装置。除另有说明外，安全门采用1.8mx0.6m向外开启的钢质乙级防火门，装饰面同相邻墙面；上述门开启后，应不用钥匙亦能将其关闭和锁住；及时在锁住的情况下，也应能不用钥匙从井道内部将门打开；安全门设300mm门槛，门中线平面位置同其他楼层电梯门中线。
9. 除另有措施外，与起居室、带起居功能的卧室、客房等需安静房间相邻的电梯井应加喷涂一道吸音涂料，并在电梯轨道和井壁之间设置减震垫。
10. 除图纸注明外，自动扶梯与平行墙面间、扶手与楼板开口边缘及相邻扶梯扶手水平距离小于0.5m时，应在外盖板上方设置一个边长大于0.3m、带警示符号的无锐利边缘的三角形有机玻璃防撞挡板（成品）；扶梯上下行平台两侧存在临空时，安全护栏下钢梯楼板由扶梯厂家一体深化完成。电梯应具备节能运行功能。两台及以上电梯集中排列时，应设置群控措施。电梯应具备无外部召唤且轿厢内一段时间无预置指令时，自动转为节能运行模式的功能；自动扶梯、自动人行步道应具备空载时暂停或低速运转的功能。
11.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各机电用房内及屋顶上的设备基础、设备吊装等设施，应根据招标所确定的设备厂家技术资料，由总包或专业厂家完成设备基础及吊挂件的施工图纸。并与我单位及相关施工单位 进行必要的技术深化协调后实施。
12. 有大型设备的用房，须待设备进场安装后，再进行砌筑墙体与门窗安装工程。
13. 建施图中所有设备及管线位置仅为示意，具体设计详各专业图纸。
14. 室外分体空调冷凝收集系统详水施。
15. 卫生洁具、成品隔断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商定，并应与施工配合。
16. 灯具、送回风口等影响美观的器具须经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确认样品后，方可批量加工、订购、安装。
17. 厨房内部专项设计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承建商专项深化设计完成。本次出图仅配合机电预留必要土建条件。
18. 室内康体区域的游泳池、网球场地、羽毛球场地、健身房、桑拿房等内容由建设方委托的其他专项设计单位完成深化设计。
19. 本项目选用：

自动扶梯、步道选型表

编号				
倾斜角度	30°			
提升高度(m)				
梯级宽度(m)	1m			
速度(m/s)	0.5			
护壁板特征	不锈钢板			
梯层位置				
自动启停	否			
是否室外梯	否			
水平梯级	三级			
备注				

电梯选型表一

所在楼梯编号				
电梯编号				
产品类型	乘客电梯	载货电梯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总数量				
额定载重量kg	1000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额定速度m/s	2.0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提升高度mm				
停站楼层/层门数				
轿厢mm（宽X深X高）				
电梯门类型	双扇中开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梯门mm（宽X高）				
井道mm（宽X深）				
顶层高度mm				
机房高度mm				
底坑深度mm				
有否设贯通门	有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备注	其中 兼做消防电梯 其中 兼做担架电梯 其中 兼做无障碍电梯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号：A244013736，A14401373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B144013739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武江流域（乳源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桥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子项名称								图 名	建筑统一说明（二）		
审定人	江刚		主持人			项目负责人	李晓春	设计人	陈宛彤	设计号	25X0020
审核人	江刚		校对人	刘伟川		专业负责人	黄义军	制图人	陈宛彤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号	25X0020	专 业	建筑	图 别	建施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日 期	2025.06	图 号	JZ-SM02

会签：建筑 结构 电气 空调 给排水 人防

图纸版权属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翻印复制作为其他工程之用。